

臺北市區監理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

申請人(車主)	請領免費車輛牌照號碼清單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地址			
電話			
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巡邏車(憲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備車 <input type="checkbox"/> 偵防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勘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偵緝車 <input type="checkbox"/> 灑水車		
	<input type="checkbox"/> 水肥車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車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郵件之汽車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		
機關團體關防印信	負責人印章	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免費規定，請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此致 臺北市區監理所	
徵收機關審核意見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承辦人		股長	
說		明	
1、申請車輛檢驗合格後，攜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免費證明文件，填具本申請書向本所稽徵裁罰科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向牌照管理科申領牌照。 2、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3、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經審查合格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第二聯交車主保管。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不必每年按期申請。 4、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經查證屬實，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 5、電動汽車、計程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			

臺北市區監理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第二聯：車主保存聯

申請人(車主)		請領免費車輛牌照號碼清單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地址				
電話				
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巡邏車(憲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備車 <input type="checkbox"/> 偵防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勘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偵緝車 <input type="checkbox"/> 灑水車			
	<input type="checkbox"/> 水肥車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車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郵件之汽車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			
機關團體關防印信	負責人印章	徵收機關審核意見		
		經審查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免費規定，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監理機關 核准章戳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說 明				
<p>1、申請車輛檢驗合格後，攜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免費證明文件，填具本申請書向本所稽徵裁罰科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向牌照管理科申領牌照。</p> <p>2、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p> <p>3、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經審查合格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第二聯交車主保管。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不必每年按期申請。</p> <p>4、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經查證屬實，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p> <p>5、電動汽車、計程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p>				